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承辦人：孫維芸

電話：07-3368333-2606

傳真：07-3314862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分配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發字第1047130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籌備會所送本市第72期烏松區仁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理事會紀錄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104年10月8日仁倉自籌字第104-08號函。
- 二、本案所送重劃會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理事會紀錄、公告重劃計畫書及召開會員大會通知之送達證明文件等，經審查結果除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議案6決議事項，如屬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得授權由理事會辦理者，僅能授權理事會，而非授權理事長，請依上開規定釐清修正後再報核定，餘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高雄市政府處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要點等相關規定，准予核定。
- 三、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應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四、貴籌備會召開本次會員大會之出席及委任書暨同意人數之真偽，由貴籌備會自負司法責任。

市長 陳菊 請假
正本：高雄烏松區仁倉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工程科、測量科、土地處分科、分配科）

副市長 許立明 代行

裝

訂

線